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:李家銘

電話: 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H4107@ntp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906750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裕心企業有限公司持有「衛樂舒散」(衛署藥輸字第 021237號)藥品許可證,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,請貴會 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14日高市衛藥字第 109330278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裕心企業有限公司持有「衛樂舒散」(衛署藥輸字第 021237號)藥品許可證,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1日以衛 授食字第1091403004號公告註銷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,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 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,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 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副本:

局長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